

太原科技大学教务部

教务 TZ[2024]226 号

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 2021 级本科学生：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24]3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

一、组织管理

1、为了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部），负责处理全校推免生选拔推荐日常事务。

2、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包括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审定、推免生计划名额分配、拟推免生审核和接收处理投诉等事务。

3、各学院成立由学院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推免

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

二、推免对象及基本条件

1、推免对象：本校 2025 届全日制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推免对象基本条件：按《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24]3 号）第三章第十二条严格执行。

三、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24]3 号）文件精神，制定学院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包括考核鉴定方法、工作程序等），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执行。

2、各学院可通过在学院宣传栏张贴或学院网站发布等方式，切实做好推免工作方案、创新能力加分项目审核鉴定结果、拟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各项成绩、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

3、各学院要严格审核鉴定学生的创新能力加分项目，坚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各学院要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

过程性评价。

5、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6、各学院要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各单位和学生如对推免工作存在异议，应形成书面材料，实名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四、推免工作及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提交材料
8月27日-9月2日下午18:00前	1、学院上交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及推免生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执行 召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定学院年度推免工作方案，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 3、学院审核申请推免学生材料，组织专家小组对创新能力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后交回，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4、学院签章后提交教务部推免工作纸质版交至教务部113室，电子版通过企业微信发至教务部李慧芬 5、审核鉴定公开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交回一份	学院签章后提交：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 《太原科技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 拟推免学生的《太原科技大学学业总成绩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仅限PDF格式，文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 学生推免证明材料：外语成绩报告单复印件、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及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相关资料。

9月2日—9月3日	1、教务部复审 2、召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确定推免名单	
9月3日	1、公示推免名单，公示日间为10个工作日 2、研究生学院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统一报省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附件1：《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24]3号）

附件2：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3：太原科技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